

# 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 延修生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生\_\_\_\_\_學號\_\_\_\_\_本應於\_\_\_\_\_學年度修滿應修學分取得  
畢業資格，但本人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底止，只修得必修\_\_\_\_\_學分，選修  
\_\_\_\_\_學分，因未達畢業標準所修學分，今擬於\_\_\_\_\_學年度申請延修，並  
願遵行學校一切規定。

**延修生請自行注意學校首頁公告重修時程，主動報名重修。**

懇請 核准

學生：

家長： (簽章)

電話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| 承辦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會辦單位 | 決行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
| 承辦人：<br><br>註冊組長：<br><br>教務主任： | 學務處： |    |

- 注意事項
1.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2 條規定，學生未在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課程者，得延長其修業年限，至多二年。(功過相抵滿三大過不得領取畢業證書)
  2. 延修申請於每年7月底前主動提出申請，始得參加該年暑假重修課程。
  3. 重修課程於每年6月至9月公告於學校首頁，請自行至內高教務報名繳費後上課，不另行通知
  4. 重修補滿畢業學分，可取得延修畢業證書。